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继续履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圻先生、马文全先生、田秋生先生自2017年3月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刘圻先生、马文全先生、田秋生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鉴于刘圻先生、马文全先生、田秋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圻先生、马文全先生、田秋生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在此之前,仍继续履行其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刘圻先生、马文全先生、田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圻先生、马文全先生、田秋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向刘圻先生、马文全先生、田秋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